

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 年 9 月 29 日

發稿人：主任檢察官陳怡利

聯絡電話：08-7535211*5203

編號：1100929-45 -

屏檢針對日前楊姓男子毆傷超商店員案說明

今日媒體報導有關楊姓男子於民國 110 年 9 月 26 日上午毆傷超商店員案，本署辦理情形茲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本署於得知轄內有疑似精神病患傷人案件後，隨即向轄區分局瞭解案情，發現該楊男是衛生局列管之精神病患，警方於案發當日（26 日）已依精神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將之強制送醫治療，目前仍在醫院住院治療中。至於案發當時之情形，警方已積極調查偵辦中，該刑事案件雖尚未移送本署偵辦，本署仍已通知警方應密切掌握被告後續治療情形，若經醫院評估可出院時，隨即通知本署。承辦檢察官將積極指揮警方對被告依法妥適處置，若有事實足認被告有羈押之理由及必要時，將依法向法院聲請羈押。
- 二、至被告前於 110 年 6 月 30 日涉犯之傷害案件，係警方於 6 月 30 當日依法楊男送醫強制治療，經醫院評估可出院，警方於 8 月 15 日製作被告警詢筆錄後，於 9 月 8 日函送本署，本署分案後承辦檢察官已立即定庭傳訊被告。
- 三、本署將持續積極指揮警方偵辦各類刑事案件，共同為維護屏東地區社會治安及民眾之安全而努力，請屏東地區之鄉親，毋庸過度恐慌與緊張。

